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

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审计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二）2025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11月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服务团队的配置及独立性、审计内容与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专业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受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等事项开展审慎核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深入、高效的沟通交流，持续督促其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允，有效落实了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的监督管理责任。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服务能力，按期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流程规范严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全面、清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